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公　佈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訂立認購協議，由投資者以23,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lobal e-Business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1. 認購協議

(a) 立約方

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b)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40,000股B股，佔Global e-Business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及佔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2%）將由投資者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e-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科聯實益擁有。於交易完成前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將劃分為(i)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列作A股）及(ii) B股，其中全部已發行之A股將由科聯實益擁有，而40,000股B股則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投資者。於完成交易後，Global e-Business之已發行股本其中80%將由科聯擁有，另20%則由投資者擁有，而Global e-Business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B股所賦予

之投票權(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可於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約2%投票權,且不會成為Global e-Busines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每位B股持有人將有權於Global e-Business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並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B股行使十分一投票權,且每股B股將於Global e-Business公開招股時自動轉換為一股A股。於進行上述兑換後,投資者將繼續擁有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惟其可於Global e-Business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則增至20%。

Global e-Business目前尚未就於何時或於何地進行公開招股事宜定下具體計劃,惟將於本公司認為Global e-Business之業績及市況均最有利及合適時進行公開招股。在時機成熟時,Global e-Business將委任投資銀行評估其價值及研究公開招股之可行性。俟接獲有關投資銀行發出之利好報告後,Global e-Business將盡速採取所需步驟進行公開招股。倘Global e-Business進行公開招股,屆時本公司及Global e-Business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於公開招股之有關規定。

(c) 代價

投資者須於完成交易時向Global e-Business支付現金2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認購價585港元。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按商業原則議定,由各方經考慮包括Global e-Business向政府及商界客戶提供電子平台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之往績及營運記錄,以及Global e-Business就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所取得之客戶合約(「業務合約」)等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業務合約令Global e-Business成為香港僅有的兩家專門提供政府貿易報關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之一。

(d) 完成交易

據目前之意向,交易將於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議決批准將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分為A股及B股之後完成,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除任何一方仍須因早前違反協議條款而向其他各方履行責任外,認購協議逾期即告作廢及失效。

2. 股東協議

(a) 立約方

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lobal e-Business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b) Global e-Business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倘Global e-Business向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發行股份，而其所需代價實際上低於認購事項所規定之認購價，則Global e-Business將參考發售新股價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兩者間之差額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倘Global e-Business向該等其他人士發行股份及因此而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屆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Global e-Business將進一步向投資者授予一項調整權。投資者可在Global e-Busines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後純利未達各方議定約10,500,000港元（此水平乃參考足以影響Global e-Business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數量之香港進／出口貿易報關宗數釐定）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調整權，並可要求Global e-Business：

(i) 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該等額外B股之數目將參考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實際純利釐定，上限為投資者不會因此而擁有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49.9%及Global e-Business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ii) 向投資者支付一筆參考Global e-Business當時之實際純利計算之現金款項（上限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聯系統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協議中向投資者保證Global e-Business將會履行有關之付款義務。

Global e-Business有權選擇向投資者按上文(i)所載配發額外B股或按上文(ii)所載支付款項。

倘Global e-Business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屆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c) **轉換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倘：

(i) Global e-Business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且Global e-Busines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後綜合純利未達議定約10,500,000港元之水平；或

(ii) Global e-Business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或

(iii) Global e-Business已獲不少於兩間具良好信譽之投資銀行就公開招股事宜發出明確之利好意見，惟Global e-Business仍不進行招股；或

(iv) Global e-Busines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

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酌情決定將認購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投資者行使其權利之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向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就(i)、(ii)及(iv)項而言）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即23,400,000港元）及（就(iii)項而言）金額以93,000,000港元為上限之款項（根據該等獲Global e-Business委任之投資銀行對Global e-Business進行之估值計算）。

假設轉換權利於本公佈日期行使，而本公司選擇以認購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履行義務，按本公司股份於過去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市價約1.365港元計算，假設須向投資者支付之代價為93,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上須分別就(i), (ii)或(iv)項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共約17,140,000股（佔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及就(iii)項發行股 份共約68,130,000股（佔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

倘2(c)段所載之任何轉換權利予以行使，尤其是當本公司須如上文所述發行股份以轉換認購股份，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d) 股東協議中之若干其他規定

股東協議將規定Global e-Business於完成交易後之管理及經營方式。預期Global e-Business之董事會將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投資者委派。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作出承諾，於科聯仍擁有Global e-Business權益之期間內及於科聯不再擁有Global e-Business權益之後12個月內，除透過Global e-Business進行外，本公司不會在Global e-Business之營業地點經營任何與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且本集團在遇到任何有關業務機會時將會轉交Global e-Business或其附屬公司跟進。

3. 一般事項

(a)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設計、提供及營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b) Global e-Business

Global e-Business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註冊成立之公司。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成員，其業務將以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及電子商貿網絡平台及相關之商業工序外判服務為主。

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及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17,330,000港元及21,250,000港元。科聯將於完成交易之前將其借予Global e-Business之股東貸款合共35,700,000港元兑換為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有關方面並無對Global e-Business進行獨立估值。

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約為1,370,000港元,而Global e-Business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則約為230,00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Global e-Business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項投資基金,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重大業務權益之公司,藉以爭取長遠資本增值。

(d) **進行交易之理由**

投資者注入之23,400,000港元擬用於加速發展及擴充Global e-Busines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服務並提供所需資金。引入一項國際投資基金成為股東可望提昇Global e-Business之市場地位,有利進一步擴大其在提供電子平台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交易令賬面值出現約13,8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利潤(已計及科聯之股東貸款將於完成交易之前兑換為Global e-Business之股本),預料將撥歸本集團及在其二零零四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入賬確認上述款項之淨效益可能因Global e-Business隨着業務加速發展以致支出上升而受到對冲。

董事認為,Global e-Business在履行業務合約上仍處於發展初期。董事相信,為Global e-Business引入一項國際基金作為財務投資者對於支持Global e-Business之業務增長極為有利,令本公司股東亦能從中受惠。

交易模式在財務安排上已顧及各方之考慮及賦予彈性,務求平衡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風險/回報。在決策過程中,董事已顧及Global e-Business業績及市場之不同狀況,並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商議作出商業決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以及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4.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業務合約」	指	定義見本公佈第1(c)段
「科聯」	指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及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股」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將列作A股
「B股」	指	Global e-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列作B股，股東每持有一股B股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十分之一票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obal e-Business」	指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為科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he China Fund, Inc.,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馬利蘭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編號「CH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將於完成交易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及由Global e-Business發行40,000股B股
「認購協議」	指	科聯、投資者及Global e-Busines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Global e-Business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投資者之40,000股B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吳長勝（主席、執行董事）
梁景新（執行董事）
馬木海（執行董事）
夏樹棠（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